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懷德

債 務 人 李秉濤

石委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13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秉濤於民國107~110年間邀同債務人石委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299,705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15%浮動計息，其中0.06%暫由債權人補貼，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息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

01 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
02 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
03 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
04 內部份），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
05 月部份）計算。詎債務人李秉濤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3年9月
06 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213,876元及如附表所示
07 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
08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
09 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石委蓁既為連帶
10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
11 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6 附表：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474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213,876元	自113年8月1日起	至113年12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1	213,876元	自114年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13,876元	自113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